

## 行政院主計總處 函

地址：100214臺北市中正區廣州街2號  
傳 真：(02)2380-3732  
聯 絡 人：賴倩婷  
電子郵件：lct@dgbas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2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主會發字第1090501065A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如主旨 (109RM04692\_1\_311145419191.pdf、109RM04692\_2\_311145419191.pdf)

主旨：核定「臺北市總會計制度」及「臺北市普通公務單位會計制度之一致規定」如附件，自中華民國一百十年一月一日生效，另本總處前核定之上開會計制度自同日停止適用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會計法第18條規定及貴府主計處109年5月18日北市主會決字第109300486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會計制度請於貴府主計處網站公告，俾利查閱。

正本：臺北市府

副本：審計部、財政部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規劃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公務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基金預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會計決算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綜合統計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國勢普查處、行政院主計總處主計資訊處(均含附件)

